



# 車輛檢驗

報告人：楊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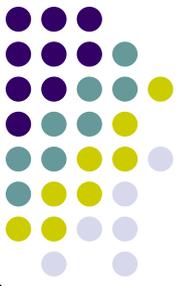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11日



# 簡報大綱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修正規定
- 二、車身顏色及廣告
- 三、車輛重量
- 四、提醒事項
- 五、測驗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新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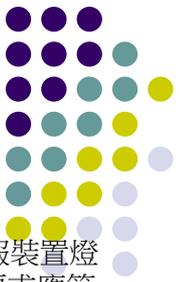


# 1.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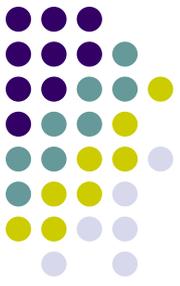
# 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M2、M3、N2、N3、O3及O4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軸組型態相同。
  -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 檢測標準：
  -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 3.1.1 O3、O4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1.2 除3.1.1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九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九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



# 1.3 107年7月1日新修正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重點：



- 開放民眾限領一付**露營車**之自用小貨車牌照。
- 露營車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時應具備符合規定之滅火器。
- 因應未來新登檢領照之大型車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需要，大型車行車紀錄器定期檢驗項目內容，修正為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紀錄器。
- 修正車輛燈光及標誌檢驗規定。
-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
- 新增**LED光型檢驗規定**，民國**108年7月1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使用中大貨車加裝聯結器**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結裝置」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審查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 **拖車附加吊桿、升降機、平板式、框式、廂式及多層式**納入附件**15**可變更項目。



# 1.4 修正車輛燈光及標誌檢驗規定



- 將小型汽車尾燈裝設位置，排除現行左右兩燈具照明面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規定。
- 裝設符合車安基準之「緊急煞車訊號」功能之煞車燈，允許其於緊急煞車訊號作動時得閃爍。
- 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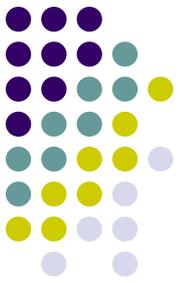
# 1.5 附件十四 計程車設置 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



-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設置方向為平行或垂直車輛行進方向圖例如下：
- 計程車車頂廣告看板架經專業機構型式審驗合格者，應核發合格標識，黏貼於廣告看板架上。



# 1.6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 1 國通無線
- 2 友愛無線
- 3 永隆無線
- 4 飛狗無線
- 5 臺中無線
- 6 怡美無線
- 7 臺灣大車隊
- 8 大都會車隊
- 9 天誠衛星車隊
- 10 中華大車隊
- 11 大寶叫車衛星大車隊
- 12 Tixpon
- 13 星空派遣



# 1.6.1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查詢路徑



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7,323,52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

http--tmvcar.thb.gov.tw... law.moj.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 e 化中心 文軍 e 學苑 立法院法律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車輛安全檢驗中心 所有條文-公路法第七十五... 法規體系-電子公路監理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最有人性法律工具書：S-li... 新退休金試算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長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網內檢索 | 雙語詞彙 | FAQ

人本 綠色 安全

本局簡介 公告資訊 施政計畫 交通百科 便民服務 政府公開資訊 民意交流 相關連結

首頁 > 便民服務 > 線上查詢 >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轉寄 友善列印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分享到 讚 2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線上查詢

- 市區公車路線圖
- 市區公車票價查詢系統
- 市區公車預估到站時刻表
- 市區公車到站時間查詢
- 敬老愛心卡申請說明
- 臺中市無障礙計程車
- 臺中市計程車費率表
- 臺中市派遣計程車業者收費資訊

臺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地點

- 違規拖吊查詢

臺中市計程車工會提供

國通無線收費資訊

國通無線		通話費率	叫車收費方式	受託駕駛人服務收費標準*
項目	叫車電話	申訴電話	依市話或電信業者費率計費	現金、各廠商簽單 月費2300元
1	(04)23758383 0800-058383	(04)23714433		

下午 03:55 201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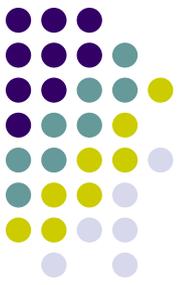
# 1.7 LED檢驗登記作業原則 ---尚未完成轉檔作業前：



- 無法辨識原廠或自行改裝者，暫依現行檢驗方式辦理。
- 可明確判斷係車主自行改裝或2006年以前出廠車輛，不得受理檢驗，需請車主至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檢驗(LED光型)。
- 遇有疑義時，得聯絡監理所(站)人員查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是否有註記LED頭燈，如有註記LED頭燈，監理所站(站)完成「補登LED頭燈」後，代檢廠依據M3系統「車身式樣」辦理檢驗，代檢廠檢驗員得在行照車身式欄位加註「LED頭燈」並加蓋修正章，或至監理所(站)免費換照。
- 註：未來「LED頭燈」M3系統轉檔完成，比照上述方式辦理行照車身式樣修正。



# 1.7.1 LED檢驗登記作業原則 --完成轉檔 作業後(另通知)：



- 車籍系統已註記LED頭燈者，受理檢驗時，代檢廠檢驗員需在行照車身式欄位加註「LED頭燈」並加蓋修正章，或請車主至監理所(站)免費換照。
- 車籍系統未註記LED頭燈、LED光型者，代檢廠均不得受理檢驗。
- 車籍系統未註記LED頭燈，但車主堅稱為原廠配備者，代檢廠仍不得受理檢驗，請車主攜帶車主聯、安審證明或聯繫原廠、代理商出具證明至監理所(站)修正補登後，始可在代檢廠檢驗。
- 代檢廠備有頭燈試驗器者，才可以受理「LED光型」、「HID光型」車輛之檢驗。





# 二 車身顏色及廣告



## 2.1 彩繪登記(103年)



- 公路監理車籍系統顏色最多可登錄4種顏色代碼，實務辦理最多以3種主要顏色+Z(彩繪)登記

1(2或3種)主要顏色+Z(彩繪)

由檢驗員判定

註:建議以3種主要顏色+Z(彩繪)登記



## 2.2 汽車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等方式辦理檢驗變更處理原則



- 103年5月12日公路總局會議
- 第1點:顏色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第2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方式登錄，尚無治安防治影響。
- 第3點:痛車有暴力、情色、謾罵內容者不同意變更登記。
- 第4點:屬公司、商號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部分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張貼遊動廣告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5點: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僅就車身顏色變更登記，有關著作權(版權)由車主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6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檢驗車輛應清晰錄影或照像。
- 第7點:代檢廠不予受理彩繪、痛車之顏色變更。





## 2.3廣告(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

- 公路總局105年2月3日研商「廂型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檢驗事宜」會議
- 自用車：車身兩側自家之標識或圖案部分，以漆繪且面積足以影響車輛外觀顏色辨識者，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 \*\*
- 商業廣告部分，比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2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之實務認定作業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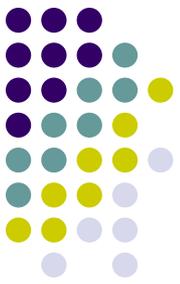
## 2.4廣告(車廂後方)

- 106年第4次工作圈
- 廂型貨車車廂後側張貼廣告辦理檢驗疑義案
- 同意張貼，惟車號、行號名稱等必要標示需可明顯辨識。
- ◆ 註記:車後廣告比照車身兩側張貼規定。



# 2.5 道安規則42條

##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



- 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在此限。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均不含車窗）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 申請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另應依規定於車輛前、後、左及右方設有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





## 2.6 汽車車身(廂)廣告檢驗原則

- 汽車車身(廂)兩側及後側均得漆繪(張貼)廣告(廣告內容非檢驗項目)。
- 廣告如未影響原車身(廂)底色辨識，得免變更顏色(底盤車後車廂只要有任一側能辨識底色，得免變更)。
- 車身(廂)顏色最多能登記4種顏色。
- 目前尚未開放代檢廠變更彩繪，顏色變更登記如無法以4種主顏色表示並辨識者，才須至監理單位變更「主顏色+彩繪」。
- 車號、行號名稱等必要標示需可明顯辨識。



## 2.7 車窗不可張貼廣告



## 2.8 車身式樣要登記顏色 (如升降機...等附加配備得免登記顏色)



- 車身式樣主式樣「雙廂式」，副式樣「框式或廂式…」。





# ● 三、車輛重量



# 3.1 空車檢驗之依據



空車檢驗 - Windows 相片檢視器

檔案(F) 列印(P) 電子郵件(E) 燒錄(U) 開啟(O)

方文通部路政司文路字014040號函，不准公司車輛執行空車檢驗，不得  
置警鳴器及閃光燈。

臺灣省公路局監六二一四一〇一三三一二七號函

【解釋日期】62年02月28日

【解釋提要】大貨車駕駛室上頂所裝三個綠色速度燈准予裝設使用。

【解釋內容】大貨車駕駛室上頂所裝三個綠色速度燈准予裝設使用。

第五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三十項商定事項

【解釋日期】63年07月30日

【解釋提要】

【解釋內容】交通部路政司第五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三十項商定事項號函

✓ 車輛檢驗應以空車為準，不得裝載鐵板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各項檢驗科目  
之準性，並防車主取巧。

第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七項商定事項

【解釋日期】64年07月25日

【解釋提要】

【解釋內容】交通部路政司第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七項商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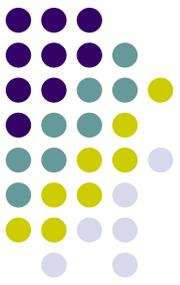
車輛檢驗倘對引擎號碼發生疑問時，應責令車主繳驗原廠商證明文件後，  
再行審驗辦理。另第三十一次第二十二項規定：倘原廠均以年久無法查證  
，或以不肯定之說明函復時，擬由車主具結後准予檢驗合格之簽證。

第十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五項商定事項



上午 10:37  
2018/8/11





## 3.2 噸位

- 申請牌照(車重及載重)
- 式樣變更(車重及載重)
- 車安中心認證(總重量變更)
- 檢驗時軸重合計重量不得大於車籍登錄總重量
- (混凝土泵浦車定期檢驗車重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除外)



# 3.3 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 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車重量測



- 公路總局96年12月4日路監牌字第0960055591號函
- 考量加裝設備若均應登記，則增加民眾及監理機關變更登記複雜度。
- 「自用小貨車可依其領用牌照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附屬設備，如該項設備固定於車上，且重量小於該車核定總重10%以下者，免辦理變更登記，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



# 3.4 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 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案例



- 車重2.0公噸，總重3.0公噸
- 總重3.0公噸的**10%**為**300公斤**
- 1.前後輪軸重合計重量如小於(車重**2.0公噸**  
**+300公斤=2.30公噸**)則免辦理變更登記
- 2.前後輪軸重合計重量如小於(車重**2.0公噸**  
**+300公斤+55公斤=2.355公噸**)則免辦理變更  
登記
- 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持發票至監理所(站)變更檢驗，**僅變更車重**，**車身式樣不加註設備名稱**。





## 四 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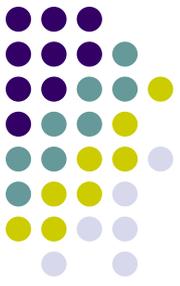
- 伸縮式貨櫃架軸距及車長要測量
- **HID**頭燈(光型)拆除與轉檔錯誤有別
- 防撞桿補登應慎重





# ● 五、測驗





# 1 問答題

- 自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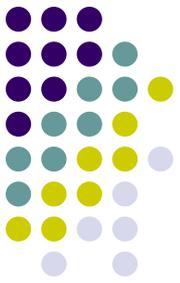


## 2 問答題

-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2.5**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15**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 )公分。



# 3問答題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規定大貨車、小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 )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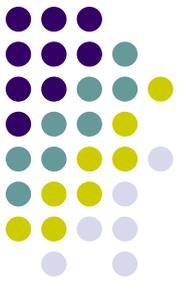




## 4 問答題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貨車駕駛室...，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3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 )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 )個座位。





## 5 問答題

- 自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謝謝指教

祝福您

